

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（社創基金）
遞交贊助計劃書

*****申請機構須知*****

1. 機構如有意就其舉辦的活動尋求社創基金的財政贊助（下稱申請機構），可以計劃書的形式提交以下資料供社創基金考慮：

贊助計劃書大綱

- a) 願景和策略方針
 - 活動的範疇及目的
 - 目標受惠群組
 - b) 實施／執行
 - 跨界別合作
 - 與活動／推廣社創基金相關的工作計劃
 - 推廣途徑
 - 與活動／社創基金可得權益相關的機構管治和風險管理
 - c) 能力
 - 舉辦機構的經驗
 - 舉辦機構的網絡
 - 該活動獲得的其他贊助
 - d) 創新性
 - 與活動／推廣社創基金相關的創新元素
 - e) 社會影響 / 宣傳效果
 - 活動的社會影響
 - 為社創基金帶來的宣傳效果
 - f) 成本效益
 - 社創基金的整體贊助方案
 - 推廣效果的成本效益
2. 申請機構提交計劃書須遵守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 201 章）；避免涉及任何與社創基金有利益衝突的行為；以及對項目評估相關的資訊保密。如有任何違反該條例的情況，或申請機構的陳述或保證不完整、不正確、不真實或具有誤導性，而贊助計劃隨後獲批，社創基金有權終止贊助（並不會承擔賠償或其他責任）。
 3. 一般而言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在收到贊助計劃書後一個月內回應，如有需要，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解說，以便充份評審計劃書。在秘書處收到完整的計劃書及有助充份評審的資料後，計劃書會按能力提升／研究計劃書的評審程序處理（請參閱「遞交能力提升／研究計劃書申請人須知」）。
 4. 社創基金會按獲批計劃書完成當中列明的成果後發放贊助款項，發放時間為秘書處收到發票後兩至三個星期。